

113年9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1.不適任人員查詢

各校於進用、運用各類人員（含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、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、委外保全人員等）前，應依規定指定專人至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（含教育部、警政署、衛福部、法務部等4個資料庫）辦理查詢：

(1)進用前查詢:確認上開所有資料庫查詢結果均無資料者，始可進用，公務人員經查詢結果均無資料者，始可檢具查詢結果之佐證資料函報教育局商調或發派。

(2)於進用、運用人員後:對現職人員應每三個月辦理定期查詢，業務單位應主動提供資料予指定專人，俾利辦理查詢事宜。

2.留職停薪

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，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葬補助規定，並自113年8月22日生效。

3.休假補助費

自113年5月2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於上開期間內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且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，並於113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。觀光署推出自由行住宿優惠，入住花蓮及臺東（限平日）合法旅宿每房每晚最高補助新臺幣1,000元；交通補貼部分提供宜花東路線台灣好行免費搭乘、台灣觀巴2折優惠以及Taiwan PASS台鐵版2人同行1人免費等多項振興優惠措施。

4.差勤管理

教育局預訂於113年12月1日全面關閉線上登入差勤系統打卡之功能，請各校預為準備並確實提前向同仁宣達簽到退方式變更措施。在此期間，請學校重申差勤相關規範，不得以遠端連線等不當方式進行簽到退作業，各校除每月實施2次不定期抽查勤惰及辦公情形外，亦得實施加班查勤，以強化差勤管理措施。

5.補休假

為落實保障公教人員健康權，重申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各機關學校應定期檢視其加班補休運用情形，確實督促其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，並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WebITR差勤系統首頁顯示「補休屆期」資訊，請同仁自行查閱，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事宜。

6.重要事項

(1)健康中心護理師胡周佩育於113年9月23日到職。

(2)113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請於11月30日前完成，實施健檢得核給公假，教師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，並請儘量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。